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柏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柏翔因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時間，並經參酌本院通知受刑人於函到後五日內表示意見，迄仍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依法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 日期	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處有期 徒 刑 3 月，如 易 科 罰 金，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	111 年 5 月 16 日	本院 111 年 度 10 月 11 日 簡 字 第 2973 號	111 年 10 月 11 日	本院 111 年 度 11 月 11 日 簡 字 第 2973 號	111 年 11 月 11 日	臺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8 18號（已執 畢）
2	交通 過失 傷害	處有期 徒 刑 3 月，如 易 科 罰 金，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	111 年 8 月 1 日	本院 111 年 度 10 月 31 日 交 簡 字 第 3316 號	112 年 10 月 31 日	本院 111 年 度 12 月 1 日 交 簡 字 第 3316 號	112 年 12 月 1 日	臺南地檢11 3 年度執字 第371號

